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指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 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檢查本行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 狀況。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成員中至 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和執行董事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本行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主任委員由董事會研究確定。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 效果進行評價;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審查本行內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內部控制的建議;
- (六)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官,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七) 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 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與外部審計機構至少召開二次 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 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 現場(包括視頻、電話)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委員會之外的其他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行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審 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研究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資料的收集、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本行相關職能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 簽名;會議的完整記錄由本行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 事會。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本行董事會。